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履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除出席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规范运作秩序，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4. 2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3、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提名孙红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关于提名王珺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4. 5. 14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4. 8. 27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4. 9. 11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	2024. 9. 18	第九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24. 10. 25	第九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7	2024. 12. 20	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各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各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内蒙古证监局现场检查收到监管

机构出具的警示函及结果告知书，已完成其所述问题的整改。除此之外，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内容。

(六) 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其它关联方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其它关联方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 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

(八)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九)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工作，严格履行重大信息的审核和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意议案内容。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有效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不断完善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